

# 关于做好 2025 年部分与美国合作奖学金项目人员遴选工作 启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《2025 年部分与美国合作奖学金项目人员遴选工作启动》要求，现开展我校 2025 年美国合作奖学金留学人员推荐遴选工作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合作学校

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（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Irvine）、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（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Davis）、加州大学河滨分校（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Riverside）、达特茅斯学院（Dartmouth College）、圣母大学（University of Notre Dame）、天普大学（Temple University）、田纳西大学（University of Tennessee）

## 二、资助范围

请查看链接中附件相关要求

## 三、申请条件

-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、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-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恪守学术道德、遵守学术规范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- 请按照链接中附件要求准备申请材料。

## 四、报名及受理时间

- 2024 年 10 月 7 日前：申请人完成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网 [www.csc.edu.cn](http://www.csc.edu.cn) 上申请并提交材料。申请人需同时自行联系美方，熟悉其申请流程，并按要求准备材料。
-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：中方受理单位审核及推荐。

3. 2024年11月底前：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，公布录取结果。候选人需同时按照外方要求自行完成美国校方申请流程，具体申请截止日期以校方官网通知为准。

4. 2025年2月底前：各试点项目学校陆续确定校方美方录取人员。

5. 2025年3月开始：录取人员需按照要求提交补充材料，并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开始办理派出手续。如在此时间前已拿到中外双方录取通知书，可随时提交补充材料，并着手办理派出手续。

6. 2025年12月底前：录取人员派出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要求，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完全符合申报条件，并为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。

2. 请各学院于10月3日前将推荐人选纸质材料（包括由本人签字的申请表、加盖学院公章的推荐意见表以及所有上传报名系统的材料）报送至国际合作交流处。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[foreignaffairs@sdsmu.edu.cn](mailto:foreignaffairs@sdsmu.edu.cn)。

联系人：傅天丽

电话：0536-8462236

地址：国际合作交流处办公楼438室

国际合作交流处

2024年9月2日

链接：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3307>